平阳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2〕25号）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温资规发〔2022〕32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部署，开展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入库、集中更新和统一汇交工作。到2023年底，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同步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模块，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制度，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工作，保持成果现势性。健全成果应用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在自然资源管理相关业务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登记系统建设

对于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缺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功能模块，抓紧组织增加相应模块、进行功能调试，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分变化情形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二）开展现有成果进行标准化转换入库工作

在全面进行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通过对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数据对照、数据标准化转换、数据质量检查、数据入库等工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不动产数据库要做好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关联、衔接。

（三）开展现有成果进行数据整合工作

要完成信息补充采集、数据清理、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数据整合关联工作。

（四）规范成果集中更新

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要区分《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所列的4种变化情形以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权属变化、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后权属变化等2种变化情形，对照部、省、市通知中附件《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浙江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温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统一集中更新。

（五）严格成果质量检查、统一汇交登记成果数据

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会采用质检软件对更新成果（包括登记成果和更新成果）进行自查，并对更新成果的数据进行质量检查，提交检查报告

根据市汇交工作要求，在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转换成果的自检上报；2023年1月底前，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的自检，按要求汇交上报；2023年12月底前，根据部质检结果，开展整改完善工作，直至全部成果报部质检通过。

（六）建立健全成果日常更新和应用机制

要抓紧建立和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制度，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工作，保持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集体土地经依法征收的，在本县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后，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据政府出具的嘱托文件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其他情形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要及时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登记。自2024年起，要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定期组织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查缺补漏，予以更新。要抓紧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应用机制，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通过业务协同、流程再造、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与项目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工作联动，充分发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作用。

（七）加强权属争议调处

要结合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以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契机，及时掌握权属争议状况，建立完善权属争议信息库，全面应用“自然资源权属争议案件登记系统”，按职责做好权属争议调处，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顺利进行。

三、方法步骤

全县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分步实施。力争在2023年1月底基本完成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6月-2022年7月）

要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活动，重点宣传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的目的和意义。通过广泛宣传，使各乡镇（街道）领导重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使各村（社区）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到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对维护其土地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进了解确权登记发证的具体内容、方法和要求，增强各级政府主动支持和广大群众积极配合的自觉性。

（二）准备培训阶段（2022年7月）

1．资料收集。主要包括：（1）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3）0.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图；（4）不动产登记成果；（5）土地征收批准文件；（6）土地互换协议或土地调整文件；（7）最新行政区划数据、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等相关材料；（8）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9）全民所有权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10）其他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电子或纸质资料。

2．学习培训。对各技术人员及参与数据更新的人员开展培训，重点学习技术规程、地籍调查的方法，全面掌握地籍调查方法运用等实际操作能力。

（三）完善登记系统建设阶段（2022年7月下旬-2022年8月下旬）

对于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缺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功能模块，抓紧组织增加相应模块、进行功能调试，确保不动产登记系统能够分变化情形满足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等日常登记业务需求。

（四）现有成果整理入库阶段（2022年9月上旬-2022年10月下旬）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要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开展数据格式转换、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整合关联，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五）成果更新阶段（2022年10月底-2022年12月底）

对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发生变化或经核实有错误的，根据需要进行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开展统一集中更新。

（六）成果检查汇交阶段（2023年1月）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自检、修改，按要求汇交上报。

四、责任分工

（一）县级

1、制定县级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实施方案，做好地籍调查及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准备工作，依法组织有关项目招标工作；

2、组织开展宣传和技术培训；

3、开展县级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

4、组织县级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自检；

5、负责县级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上报。

（二）乡(镇)级

1、实行乡（镇）主要领导负责制，配合作业单位，做好本级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宣传、组织实施、协调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国有土地排查统计工作，并提供相关图件、表册及相关电子数据。负责乡（镇）本级集体所有土地与各村（社区）集体所有土地、国有土地的权属认定、指界工作。组织乡（镇）、村（社区）有关人员参与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村集体与乡（镇）集体之间、村集体与国有土地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村（社区）有关人员参加权属界线调查的现场踏勘、指界、确认；

3、配合作业队伍，做好各乡（镇）之间土地权属界线确认工作。

（三）村（社区）级

1、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落实1至2名对本村集体土地情况熟悉、有丰富经验的村民代表参加本村土地权属界线现场指界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土地权属来源证明资料；

2、负责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各类飞入地（插花地）的统计排查工作，并向调查队伍提供相关图件、表册。

3、配合调查队伍开展农村地籍调查，做好村属土地权属确认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集体土地确权登记是建立农村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建设用地流转的重要基础。各乡镇（街道）政府要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集中力量，克服困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部、省、市文件精神。要加大宣传和工作力度，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逐步实现农村集体土地管理正常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抓好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

（三）落实经费。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是自然资源改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六、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内外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内部科室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路径，充分调动有关部门和乡（镇）、村的力量，确保登记成果更新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要积极做好要素保障，结合本地实际，迅速制定方案，加强业务培训，周密组织实施，强化质量控制，确保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按时完成。

（三）强化督促落实。建立本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汇交工作台账，定期通报各乡（镇）、村的进展情况。对组织有力、推进有序的地方予以鼓励，对工作进度慢、成果质量差的地方进行重点督促指导。